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人民医院的制氧机房和汇流排房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氧机房和汇流排房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中标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2.173973万元，资产总额为2714.323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中标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0日